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20〕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 148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37 号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